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哈萨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的第 1270 和第 1273 次会议(见 CAT/C/SR.1270 和 CAT/C/SR.1273)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KAZ/3),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第 1286 和第 1287 次会议(见 CAT/C/SR.1286 和 CAT/C/SR.128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大型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举行了高质量的对话,并对缔约国对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的口头和书面答复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和批准了以下国际和区域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9 年 2 月 27 日;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6 月 30 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修订《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a) 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7 号行政决定》，对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适用方面尊重个人自由、人格尊严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禁止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作出了规定；

(b)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难民法(难民法)》；

(c)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法》；

(d) 2011 年 1 月 6 日，通过《执法部门法案》，规定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9 条受到起诉的人进行暂时停职；

(e) 20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刑法》(第 141 第 1 款，“侵犯宪法权利及其他人权、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罪行”)，加重对使用酷刑的刑事制裁；

(f) 2013 年 7 月 2 日，通过《国家预防机制法》。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致力于修正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a)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司法部第 30 号令、卫生部第 56 号令、内务部第 41 号令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第 15 号令发出联合指令，要求对人员进行医学检查时必须要有法医学专家参与；

(b) 2010 年 2 月 1 日，总检察长第 7 号令批准了关于对使用酷刑或其他非法方式的报告进行核实以及预防此类做法的指示，对羁押的最初阶段作出规定；

(c) 2010 年 2 月，司法部第 31 号令、总检察长第 10 号令，内务部第 46 号令、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第 16 号令，以及经济犯罪和腐败管理局主席第 13 号令发出联合指令，要求在核实申诉、对涉嫌使用非法调查方式的案件进行刑事诉讼方面开展合作；

(d) 2012 年 1 月 30 日，总检察长第 9 号令对警察局的值班检察官作出规定；

(e) 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 2010 年至 2012 年行动计划》；

(f) 通过了《2009 年至 2012 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g) 通过了《2010 年至 2020 年国家法律政策国家概念》；

(h) 通过了《2012 年至 2015 年刑事管教制度发展方案》；

(i)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犯罪行动计划》。

6. 委员会欢迎 2014 年 7 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拘留法》和《行政违法法》作出的修订，修订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刑事起诉机关中的酷刑和虐待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保护人权、预防酷刑和虐待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而采取的上述各项措施，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实践中得不到一致地执行。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不断有指控称，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的临时拘留隔离设施和还押中心的执法官员，为逼取“自愿交待”或在诉讼中用作证据的供词而实施酷刑和虐待，包括威胁实施性虐待和强奸(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实践中全面执行法规，尤其是：

(a) 公开地、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酷刑做法，特别要针对警察，并辅之以明确警告任何人若犯下此种行为，或同谋或参与酷刑或其它虐待行为，将为此种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依其罪行严重程度将受到相应的惩罚，从而执行已经宣布的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零容忍政策；

(b) 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对审讯进行录像，为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安装视频和音频记录设备；

(c) 对所有酷刑指控开展有效的刑事调查，为调查人员开展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起诉责任人

8. 委员会欢迎成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监督对国家官员所犯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指控的调查；委员会关切的是，大多数酷刑和虐待指控仍然被交给被控施行酷刑的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初步调查。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被剥夺自由者向缔约国公共监督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被发还给负责拘押处所的当局，而不是发给独立的调查机关，结果使对酷刑提出申诉的个人容易受到报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基于官方来源的数据揭示出，缔约国收到的酷刑申诉中仅有不到 2% 得到起诉(第 12 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

(a) 成立一个有效、资源充足且独立的责任机构，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开展调查的人员不是被指控人员所在部门的雇员；

(b) 确保这一独立机构有权受理指控执法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包括对性暴力的申诉；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向这些机构递交保密申诉；并确保这一机构能够有效保护申诉人免受报复；

(c) 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被剥夺自由者提出的酷刑申诉的数量、已经调查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指控的数量以及由哪个(哪些)机构调查、受到起诉的人数及其罪名，以及对被判有罪的人处以的刑罚。

对酷刑行为的问责制

9.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347-1 和第 141-1 条宣布酷刑行为为非法(修订后的《刑法》第 145 条将于 2015 年生效), 委员会关切的是, 经常依据《刑法》第 307 和第 308 条(修订后的《刑法》第 361 和第 362 条), 以滥用职权和逾越权限或职权的名义对被控实施构成酷刑行为的执法官员提起起诉, 刑期最长为五年: 或因违反《刑法》第 107 条而受到起诉, 该条规定不得“通过经常性殴打或其他暴力行为导致身心受到伤害”, 把使用酷刑作为一项加重情节。委员会还对因犯有酷刑行为而被定罪的人数较少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一些案件中因施行酷刑而被《刑法》定罪的个人受到的判决极为轻微, 例如有条件判决和假释等(第 2 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确保, 按照《刑法》第 347-1 和第 141-1 条(2015 年生效的、修订后的《刑法》第 145 条)规定的酷刑罪, 对构成《公约》定义的酷刑行为的所有人进行起诉, 而不是处以较轻刑罚。缔约国应该确保,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 被定罪的人员受到与酷刑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刑罚的处罚。

把拘留权限移交给司法部

10.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 虽然之前建议缔约国完成把所有拘留和调查设施从内务部移交给司法部的程序, 缔约国却于 2011 年把对刑事管教系统的权限交回内务部。委员会遗憾的是, 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时表明了维持这种安排的意愿。委员会重申其关切, 当拘留场所受到负责警务和国内治安的同一政府部门控制时, 这种安排会怂恿调查机关谋求把拘留作为一种调查程序的工具, 或作为一种强迫囚犯供述对其指控的方式, 从而加大这类拘留场所发生酷刑和虐待的风险(第 2 和第 11 条)。

委员会重申, 缔约国应该把所有拘留和调查设施的管理权, 包括对监狱、临时拘留设施和还押中心的管理权, 从内务部移交出去。这一步骤符合国际标准, 并将抑制这些拘留场所的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

2011 年 12 月扎瑙律事件

11.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有官员在审讯因 2011 年 12 月 16 日扎瑙律抗议暴力事件而被拘留的个人时实施了酷刑和暴力, 缔约国没有有效地调查此类指控。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因与暴力事件相关而于 2012 年 3 月受到起诉的 37 名被告中的大多数, 以及至少 10 名目击者当庭翻供, 称他们的供述是在被警方隔离关押期间通过酷刑和虐待得到的。然而, 没有这些对酷刑的申诉提起任何起诉。委员会重申对 Rosa Tuletaeva 指控的关切, 她指控警方用塑料袋窒息和悬发吊挂对她实施酷刑。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起诉虐待 Bazarbai Kenzhebaev 的直接责任人再次表示关切, 这名路人在警方审讯期间受到殴打, 从警方羁押中获释两天后死亡; 仅有一名与其死亡相关的个人因“纵容非法居留和没有安排及时入院治疗”而受到起诉。委员会指出,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于 2012 年作出评估，称这些对酷刑和刑讯逼供的指控“似乎没有得到恰当调查”，引起了对审判公正性的更广泛关切(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12 至 16 条)。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绝对禁止酷刑，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和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就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5 段，称“特殊情况”包括了“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暴力犯罪的威胁以及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鉴于以上情况，缔约国应：

- (a) 记录对扎瑙律事件期间的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所有指控，并开展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 (b) 根据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对缔约国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授权对事件、其原因和影响开展独立的国际调查；
- (c) 确保包括指挥者在内的所有被控责任人受到合法起诉，包括对虐待和导致 Bazarbai Kenzhebaev 死亡负有责任的个人如被判有罪，则应根据《公约》第 4 条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处罚；
- (d) 重新审理对声称因受到酷刑和虐待而被迫认罪的人所作出的判决，核实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 (e) 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第三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对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提供补救和康复。

基本法律保障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剥夺自由人士实际上并未享受到缔约国法律规定的、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应当获得的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例如被拘留人员有权被告知其享有的权利，有权立即、单独地会见其选择的律师或得到法律援助律师的服务，以及有权把其被拘留的情况和行踪通知一名亲属或其选择的一个人。虽然缔约国要求法官立即登记被拘留人员的情况，在剥夺自由三小时内将被拘留人员移交给调查人员，但委员会收到的多份报告称，国家官员在实践中并不遵守这些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多份报告称，自由被剥夺者在被剥夺自由到登记这段时间内，被不当地剥夺了聘请律师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要求缔约国提交的相关信息，说明对没有遵守这些保障措施的案件给予了何种纪律制裁。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对某些核心的基本保障作出规定，例如，被剥夺自由者没有接受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缔约国也没有确保被拘留人员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人身保护程序向法院申请审核拘留的合法性(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法律和实践中，所有被拘留人员享有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尤其是：

(a) 确保官员对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确切拘留日期、时间和地点予以登记；尤其是实际羁押的准确时间作出准确记录，从而确保从逮捕到送交警察局这段非正式逮捕、没有记录的最初几小时，不能被执法官员用于通过酷刑获取供述；

(b) 确保官员遵守这一规定，并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严格监督，对捏造事实予以制裁；

(c) 确保官员遵守，从实施逮捕到把被拘留人员移交给调查人员的剥夺自由第一阶段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

(d)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享有通过人身保护程序、有效且迅速地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并确保当局在每个此类案件中，使申请人本人见到法官；

(e)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被剥夺自由时，立即获知其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律师的权利；

(f) 确保在实践中，被剥夺自由者在被剥夺自由后能够立即与亲属或其选择的其他人联系；确保任何不允许通知亲属的官员立即受到处分或制裁；

(g)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捕后能立即申请并获得独立医疗评估。

人权专员(监察员)和国家预防机制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监察员+”方案中，指定人权专员(监察员)为《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预防机制；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官僚制约因素，国家预防机制不能开展特别访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没有对访问所有剥夺自由场所作出规定，例如警察局和国家安全局的办公室、孤儿院、接收患有某些残疾儿童的医疗社会机构、特殊寄宿学校、护理院和军营。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预防机制作出的结论和建议仅能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公布，而且事前须经过总统的审查和批准。委员会回顾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上一份结论性意见(CAT/C/KAZ/CO/2, 第 23 段)，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人权专员(监察员)能力受限、独立性不足(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用一份宪法或法律文件确立人权专员(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从而确保其独立性；扩展其任务，将其作用扩展为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使其在全国各地有效运作。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应该被扩展，从而纳入监督所有剥夺自由场所，例如警察局和国家安全局的办公室、孤儿院、接收患有某些残疾儿童的医疗社会机构、特殊寄宿学校、护理院和军营，并把检查教养和非教养机构中儿童的生活条件和待遇纳入进来。应该采取措施，以改善该机制能力，对提出访问要求的拘留场所进行紧急、突击访问。缔约国应考虑，授权该机制在访问后不久便公布其结论和建议，而不是每年发布一次；还要确保

该机制的成员和公众能够评估其建议是否得到执行。机制的年度报告及其他报告在公布前，应无须受到总统的审查和批准。

监督拘留场所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支持由来自一批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的 101 名成员组成的 14 个公共监督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而且收到的资料称，这些委员会每年对拘留场所开展上百次访问。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公共监督委员会遭遇了阻碍其开展工作的通行障碍，原因是它们的任务授权有限，不能进行私下会面，以及不允许它们开展突击访问。

缔约国应在法律上赋予公共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从而与被关押在其访问的拘留中心的个人私下交谈，调查这些是否遭受酷刑和虐待；并确保在实践中，被拘留者和囚犯与公共监督委员会成员联系后不受到报复。

缔约国应赋予公共监督委员会权利，对拘留场所开展突击访问，举行私下会面并公布其结论，从而使公众了解监督的结果，并要求官员解决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

司法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称刑事司法行政的基础是“对抗辩论”和“诉讼各方平等”，以及正在考虑“允许辩护律师收集证据的问题”；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各自的作用缺乏平衡。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检察官在司法诉讼整个过程中发挥支配作用，辩护律师无权收集和提出证据；有报告称，这导致了法院判决过分依赖公诉方提出的证据，委员会之前在人权维护者 Evgeniy Zhovtis 受审的背景下提出过这一主张。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一些案件中，不允许被告人在上诉庭审时亲自出庭，调查人员可以挑选由国家任命的被告辩护律师，这起到了阻碍这些律师为客户提供辩护的效果。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检察官的行为缺乏司法控制，法官由于缺乏对行政机关的独立性因而过度服从于检察官(第 2 和第 10 条)。

缔约国应对司法行政制度进行结构性改革，从而在实践中平衡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司法诉讼中各自的作用，确保其权利平等，并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缔约国应改革公诉制度，使检察官受到法官更大的监督。应允许辩护律师从司法诉讼一开始就收集和提出证据，传唤辩护证人，并能够迅速、有效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检察机关掌握的所有证据。

不驱回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难民法》，委员会关切的是，当前关于驱逐、驱回和引渡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接受外交保证，可能不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关切的是，叙利亚和乌克兰国民的庇护申请一直

被拒绝，继续按照双边或多边引渡协议、以及《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上海公约》等国际和区域文书引渡个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的庇护寻求者和难民尤其容易被驱逐、遣返和引渡。委员会指出收到了一些情况的报告，在移民警察局登记的难民在难民申请得到裁决前或对驳回难民申请提出的上诉得到裁决前，被强行遣返回原籍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承认征求并有赖于各国政府作出外交保证，被遣返、由其关押的个人不会受到酷刑或虐待；如缔约国于 2012 年在获得外交保证后把 28 名庇护寻求者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而委员会认为这些庇护寻求者应被送回哈萨克斯坦并获得救济(第 3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使其法规、程序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3 条等，以确保非驱回原则的有效执行；

(b) 确保所有庇护寻求者和难民不受歧视地受到平等对待，向没有被正式承认为难民的人员给予补充保护地位；

(c) 确保设立审查裁决的适足司法机制，为可能受到引渡或遣返的人提供充足的法律辩护和保障，制定评估酷刑风险的行政和司法指导方针以及标准，允许这些人员对引渡或遣返提出具有中止效力的有效上诉；

(d) 确保如有实质理由相信，相关人员在某国有受迫害的危险或会受到酷刑或虐待，则不向该国驱逐、引渡或遣返这些人员；

(e) 确保对缔约国驱逐、引渡或遣返的人员实行有效的遣返后监督安排；

(f) 停止对外交保证的使用和依赖，不应将外交保证变成为规避不驱回原则中的绝对禁止规定的手段；

(g) 执行委员会就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下所承担义务的案件中所做决定，包括就第 444/2010 号案件(Toirjon Abdussamatov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所做决定：确保把申诉人送回哈萨克斯坦并对其因为返回乌兹别克斯坦而受到的酷刑或虐待提供补救，包括适足的赔偿。

拘留条件

17. 委员会欢迎被拘留者人数因某些行为的非刑罪化、假释、大赦、总统赦免和采用非拘禁刑罚而下降，委员会对拘留设施中人数较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一些还押设施和刑事惩教机构的基础设施破旧不堪，物质条件低下，不符合国际标准，例如营养的质量和数量较差，医疗不足，尤其是患有重病以及肺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囚犯死亡率较高。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因行使受人权法保护的言论自由而受到长期隔离监禁，被剥夺必要的医疗护理。委员会尤其重申，对 Aron Atabek 一直被隔离监禁、被剥夺所需医疗护理的报告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1 至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遵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相关规定，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包括提供充足质量和数量的营养；根据现有国际准则保证生活空间；翻修现有监狱设施，建设新设施并关闭不宜使用的设施；尤其立即关闭地下室和地下临时拘押设施；

(b) 为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和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充足的药品、由独立医生进行检查，以及把患有重病和肺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员立即转送特殊治疗，并且为照料这些病人建立特殊设施；

(c) 把临时拘押设施和刑事管教系统的医疗行政管理转交给卫生部；

(d) 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受理囚犯对拘留条件的投诉，确保放入监狱信箱中的投诉保密，并且有效跟进此类投诉，以采取补救行动；并确保提出投诉的囚犯不受到报复；

(e) 确保以上第 13 段提到的独立监督机构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定期监督，能够进入并访问这些地方；

(f) 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鼓励使用替代监禁办法；

(g) 对 Aron Atabek 被监禁的条件开展独立审查，确保任何人不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受到隔离监禁或被剥夺必要的医疗护理。

囚犯间暴力和自残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拘留系统是以惩罚为目的设计的，而不是以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为目的；拘留系统实行军事化管理，由内务部的部队戴着面具、拿着盾牌维持安全。委员会还对刑事惩教系统中囚犯间暴力事件表示关切；感到震惊的是，囚犯间存在等级，犯人在得到监狱管理当局的同意、有时是怂恿和教唆下，用强奸等手段向囚犯施加压力，导致了暴力和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除受到身体虐待外，囚犯还受到可能会延长其刑期的额外刑事指控的威胁。委员会对囚犯通过自残来吸引公众关注其待遇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对几起拘押期间包括自杀在内的死亡事件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1 至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a) 以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为目的改革刑事惩教系统，对其管理方式实现去军事化；

(b) 发出明确警告，实施暴力或恐吓行为的任何人以及协同或参与这些行为的人，将为这些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c) 对囚犯间暴力事件的所有指控开展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加大力度减少囚犯间暴力，包括因监狱官员怂恿和教唆而产生的暴力，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

(d) 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自由、独立地调查就囚犯待遇和拘留条件的任何投诉，对这类投诉有效跟进，以开展补救行动，并确保投诉的囚犯不受到报复。确保如发生任何报复，则开展调查，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使责任人受到制裁；

(e) 减轻过度拥挤状况，改善监狱管理和囚犯/员工比例，对监狱员工和医务人员开展与囚犯沟通、管理囚犯和发现暴力迹象的培训，并加强对易受攻击囚犯的监测和管理；

(f) 确保所有羁押期间死亡的事件得到及时、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起诉那些施行酷刑、身心虐待或玩忽职守行为的嫌疑人员，如判处有罪，则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允许对所有羁押期间死亡案件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允许死者家属委托有关方面进行独立验尸；并确保缔约国法院同意独立验尸的结果作为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证据；

(g) 谨记宪法委员会的决定，考虑把自残作为一种自我表达或受保护的宣泄形式，而不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从而在现行《刑法》(第 360 条第 3 款)和新《刑法》(第 428 条)下实现其非刑罪化。

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人权维护者

19.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发生了数起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人权捍卫者的案件。虽然缔约国代表作出了澄清，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Zinaida Mukhortova 被违背意志，强行送入巴尔喀什精神病诊所治疗；而且有报告称，命令拘留 Mukhortova 女士是对其人权活动的报复。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七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此强行监禁可能与她从事人权工作有关表达了关切，并对该案发出了呼吁，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也提及了此事(第 2 条、第 11 至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由司法机构密切监督和监察将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安置到照料机构的情况，设立适当的法律保障，并由独立的监管机构定期查访。收容和治疗应该基于自由知情同意，并由合格的医护专业人员决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由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认可的一名公正的专家代表开展及时、独立的调查，查明 Zinaida Mukhortova 被强行无端拘留在巴尔喀什精神病诊所的指控。委员会请求，调查一旦得出结果则通过秘书处通知委员会。

家庭暴力

20. 委员会欢迎《家庭暴力法》于 2009 年通过；委员会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继续普遍存在，尤其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案件受到调查的数量有限，刑事立法中缺乏对强奸的定义，数据收集不足，以及大多数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所由非政府组织开办(第 2 条、第 12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努力，制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行为，并确保在实践中有效执行家庭暴力法规；

(b) 促进并确保受害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如被判有罪，则受到适当和有效的刑罚处罚；

(c)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享受保护和有效补救，获得心理医疗和法律服务、心理辅导和包括康复在内的补救，并确保全国各地的安全庇护所资金充裕；

(d) 确保为执法当局、司法当局及医务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适当培训；

(e) 加强提高认识的努力，向公众开展宣传；

(f) 汇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分类数据，说明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判决的数量和性质，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情况，以及在防止这种行为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贩运人口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多种办法修订法规，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进步。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12 年至 2014 年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犯罪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尤其是在缔约国国内存在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委员会关切的是，贩运刑事案件中仅有一小部分根据《刑法》第 128 条“人口贩运”立案，许多案件以刑罚较轻的罪名起诉。此外，委员会对有关报案率低、检控和起诉率低以及对执法官员中存在腐败的指称表示关切(第 2、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包括严格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并为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充足资金；

(b) 通过双边协议等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并监测其影响；

(c) 为政府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了解《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如何有效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行为，并在全国范围就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

(d) 立即、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及相关做法；

(e) 为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

(f) 向委员会提供综合分类数据，说明对贩运人口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数量，向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情况，以及为打击据指称存在于执法官员中的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赔偿和康复在内的救济

22. 委员会欢迎科斯塔奈市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作出判决，决定执行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就应为 Aleksandr Gerasimov 遭受的酷刑提供赔偿作出的决定；2014 年 1 月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2014 年 4 月 24 日最高法院对此作出确认。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新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明确规定，让酷刑或虐待的受害人有权获得合理、充分的赔偿以及获得尽可能完全康复的途径(第 14 条)。

缔约国应：

(a) 根据《公约》第 14 条修正立法，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人有权享有救济措施，包括获得合理、充分的赔偿及康复。在实践中，缔约国应向一切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人提供救济，包括合理、充分的赔偿及尽可能完全的康复，并且应为有效执行康复方案而划拨必要的资源；

(b) 执行根据缔约国加入的条约而设立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就个人来文作出的决定，确保综合跟进，并将其制度化；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人提供全面救济的各项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酷刑所获供词

23.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规规定，刑事诉讼不得采纳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以此类待遇相威胁而获得的证据；委员会关切的是，一直存在对刑事调查方法的指控，称在某些缺少其他违法证据的案件中，依赖由酷刑和虐待所获供词作为刑事诉讼的首要证据内容(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使国内法规和实践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符合《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

(b)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实践中，法院在所有案件中不采纳酷刑和虐待所获供词，不把其当作任何诉讼的证据使用(对据称实施酷刑和虐待的人的诉讼除外)；

(c) 改进刑事调查方法，不再依赖酷刑或虐待所获供词作为刑事起诉证据内容；

(d) 提供资料，说明如何适用关于禁止采纳逼供所获证据的规定、以及是否有任何官员因违反或威胁违反该规定而受到起诉和处罚。

酷刑的定义

24.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中酷刑的定义已经被延伸,更加符合《公约》第 1 条;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定义没有包含由任何“履行公职的其他人员”实施的酷刑行为,如《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所述,这可能会形成导致有罪不罚的漏洞。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刑法》中酷刑的定义继续把官员“合法行为”引起的身体和精神伤害排除在外(第 1、第 2 和第 4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修订其法规,在《刑法》中纳入一条完全符合《公约》的酷刑定义,涵盖第 1 条所载全部要素,从而确保所有政府官员或任何履行公职的其他人员可因酷刑行为受到起诉。缔约国应确保,排除在定义之外的只有由合法制裁引起、其中固有或附带的痛苦或伤害,并且应在定义中删除提及“合法行为”之处。

军队中的欺侮和虐待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武装部队中的欺侮行为继续普遍存在,有些行为已经造成死亡(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力度,禁止和消除武装部队中的欺侮现象,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一切有关这类行为的指控;确定直接施行者和指挥官的责任,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对其处以与所犯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公布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对军队内任何确凿的欺侮案采取的后续行动;

(b) 按照《第 3 号一般意见》,为受害人提供救济和康复治疗,包括适当的医疗和心理协助。

培训

26. 委员会注意到,为政府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委员会关切的是,执法官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据称极为普遍。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制定具体方法,以评估目前为政府官员开展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培训对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产生的效力和影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向所有服务于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专业医务人员提供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人权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监狱和移民官员，以及检察官、法官和律师，都了解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接受《公约》条款的培训；

(b) 为服务于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医务人员、以及参与调查和记录酷刑案的其他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c) 制订方法，以评估预防和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方案的效力和影响。

数据收集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无综合和分类的数据，说明针对执法、安全和监狱工作人员在包括拘留设施在内的场所所施行的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指控、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情况。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监督国家层面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说明对拘留设施在内的场所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指控、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的、包括赔偿和康复服务在内的补救情况。

其他问题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9. 要求缔约国以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所作结论性意见。

3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分别载于本文件第 8、第 10、第 13 和第 15 段的委员会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后续资料：(a) 有效调查酷刑指控；(b) 把拘留场所的管辖权移交给司法部；(c) 人权专员(监察员)和国家预防机制；(d) 司法。

31.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下一份报告，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适时向其提交一份问题清单。